



临沂启用房屋拆迁新规

补偿标准不能低于市场价

房屋征收

先评估社会稳定风险

根据新规定，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，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、专户存储、专款专用。此外，市、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，应当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评估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、符合大多数群众的利益；评估时要考虑地方财政保障能力和

大多数被征收人的意愿，是否符合临沂市现行的征收补偿安置标准，是否会引发其他征收项目被征收人的攀比，是否具备了实施的时机和条件等。

同时，评估还包括了是否落实了补偿资金、调换房源，是否落实了低收入、住房困难家庭的保障措施等。

多数人不同意改建

就要召开听证会

新规明确，由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，报同级人民政府。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予公布，征求公众意见。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天。

因旧城区改建，多数被征收人

不同意的，政府要组织召开听证会，就项目的可行性举行听证。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决定，应同时公布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告知被征收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积极搬迁最高奖2万 市区奖励期限为15天

新规明确，对在规定的奖励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并腾空房屋的，给予被征收人奖励。市区奖励期限为15天，各项目可根据情况制定具体的奖励操作办法，最高奖励不超过每户2万元。

同时，实行高层安置优惠。原则

上安置房屋套内面积不低于被征收房屋的套内面积，满足原套内面积所增加的公摊面积按建安成本价计算，再增加的建筑面积按市场价格计算；套内面积部分按货币补偿价格找回差价。

只有一套不足45m²住房的 按45m²给予补偿

根据规定，征收补偿的方式可以实行货币补偿，也可以实行产权调换，被征收人有权选择补偿方式。

货币补偿的，由按规定程序选定的评估机构进行市场评估，货币补偿的标准不低于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。被征收人只有一套住房，且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不足45m²的，按45m²给予补偿，但不得再享受购买经济适用房或租住廉租房的住

房保障政策。

产权调换的，对应合法产权面积予以还建。被征收人与征收人计算、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，安置房屋的产权归被征收人所有。

被征收人只有一套住房，且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不足45m²的，选择多层住宅的，按45m²进行安置；选择高层住宅的，按47m²进行安置。

经适房廉租房申请“门槛”降低

申请标准均为人均年收入不高于13500元

本报7月24日讯（记者 邵琳）24日记者从临沂市房产与住房保障局获悉，市区住房保障政策已做出调整，将2011年廉租房与经济适用房保障并轨，并将申请廉租房家庭的人均年收入准线由6420元提升至不高于13500元（含），将申请经济适用住房家庭的低收入准线由27000元调整为人均不高于13500元（含）。这意味着今后将有更多的低收入家庭享受到保障性住房。

市民周娟娟在一家超市做营

业员，每个月的工资只有1200元，而他的老公薛先生在罗庄区一家公司工作，每月工资也不过2000元，小两口结婚后一直和薛先生父母住在一起，2009年小宝宝出生后，房子更显得拥挤。“商品房太贵了，我们早就在考虑经适房，可是按照以前的标准，我们俩的年收入是38400元，高于家庭27000元的标准，达不到申请要求。如果按照现在的算法，我们三口之家，申请标准调整到了年收入低于40500元；四口之家则为13500×4=

54000元，以此类推。”周娟娟兴奋地说。

按照临沂市经济适用房申请标准，个人申请经适房的，要求上一年度可支配收入低于13500元，家庭申请经适房的，要求家庭上一年度可支配收入低于27000元，而调整后，家庭申请经适房的收入标准改为以人数为准，例如：家庭成员2人，收入标准为低于13500×2=27000元；家庭成员3人，收入标准则为低于13500×3=40500元；四口之家则为13500×4=

54000元，以此类推。

申请廉租房的，要求人均收入低于535元/月，即6420元/年，而调整后廉租房申请人的收入标准调整为不超过13500元/年，即1125元/月，较调整前提高了一倍。

临沂市房管局住房保障科孙科长介绍，放宽经适房与廉租房申请收入标准，意味着有更多的家庭符合申请条件，表明我市保障性住房覆盖面扩大，受益人群增多。



购房者在某售楼中心看房。
记者 徐升 摄